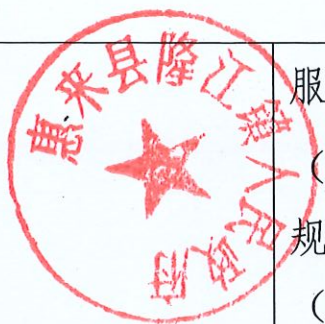


隆江镇国道 228 线（连登桥至铁山圩段）及 周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隆江镇国道 228 线（连登桥至铁山圩段）及 周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663-634016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 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 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工程咨询 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独立完成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能力，服务范围必须满 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开展项目的综合性调研、分析、 论证，编制、出具《隆江镇国道 228 线（连 登桥至铁山圩段）及周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需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熟悉可研编制的相关要求。 (2) 编制的可研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3) 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与公开选取单位进行接洽。 (4)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我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 (5) 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具备专业的工程咨询技术人员若干，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6) 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技术，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实施响应项目需求，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2. 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后，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最终出具正式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高 18 万元，最低 16 万元。 4.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金额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自交付项目正式成果，经双方确认后，中选单位出具支付申请，经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具体规定，申请支付项目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期内中选单位须做好人员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认所有资料不外泄。
----	---	--